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1）。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根据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修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公告》和《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实施完毕。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640,3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10%，最高成交价为 17.4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94 元/股，成交均价（累计成交金额/累计回购数量）为 15.087 元，累计成交金额为 54,921,551.7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实际执行情况与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458,744,453.4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03,202,239.6 元（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含交易费用）为 54,921,551.70 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59%、2.29%。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实施完成后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三、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说明
刘从宁	董事、总经理	2019-05-31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213,100	因满足自身资金需求，减持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股份（包括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陈润生	董事、副总经理	2019-08-27		121,875	
周斌	董事	2019-08-27		23,700	
徐小兵	副总经理	2019-05-31		46,875	
梁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05-31		81,800	
		2019-08-27		40,075	
戴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9-05-31		150,000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相关主体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相关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7,220,762股的25%；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均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后续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披露。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增加3,640,32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3,640,322股，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79,075,817.00	37.93%	182,716,139.00	38.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3,057,476.00	62.07%	289,417,154.00	61.30%
三、总股本	472,133,293.00	100.00%	472,133,293.00	100.00%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日